



## 总秘书处（SG）

2012年7月30日，日内瓦

文号： DM-12/1024  
联系人 Doreen BOGDAN  
电话： +41 22 730 5417  
电子 [wtpf2013@itu.int](mailto:wtpf2013@itu.int)  
邮件：

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事由： **邀请出席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13）**  
**瑞士日内瓦，2013年5月14日-16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组织/实体派代表团出席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13）。

根据有关在日内瓦召开第五届WTPF的理事会第562号决定（见本文附件），我高兴地向您通报，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做出决定，WTPF-13将于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16日（星期四）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理事会第572号决定见本文附件。根据以往做法，在WTPF-13之前将举办为期一天的战略对话会议（2012年5月13日），届时将宣布会议主题。

众所周知，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决定继续将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作为探讨日新月异的电信环境中备受关注的战略和政策的场所。会议成果不具约束性。依据理事会第562号决定，WTPF-13将讨论与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出的所有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对此，特将包含WTPF-13议程草案的理事会第562号决定附于本函。

根据我于2012年1月31日发出的有关WTPF-13时间规划第DM-12/1003号信函，第五届论坛的安排将与之前的第四届论坛相似，即，讨论将以秘书长在非正式专家组的帮助下拟定的报告为基础。我高兴地向您通报，为回应我于2012年4月17日发出的第DM-12/1016号信函，非正式专家组（IEG）已开始工作。理事会2012年会议已得到报告并批准了进一步深化秘书长报告和相关意见草案的以下修订时间表。

### 经修订的秘书长报告编制时间表

<b>2012年3月9日</b>	成员提交与秘书长报告第一稿有关的材料的截止日期。
<b>2012年4月13日</b>	在网上公布并向成员散发（根据现有资料起草的）秘书长报告的第一稿。
<b>2012年5月15日</b>	成员就第一稿提交意见并为第二稿提供补充材料的截止日期。 成员提名参加由各方平衡参与的专家组人选、就进一步拟定秘书长的报告及相关意见草案提出咨询意见的截止日期。
<b>2012年6月5日</b>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 秘书长报告的第二稿初步草案。
<b>2012年6月25日</b>	接受有关第二稿初步草案的意见的截止日期。
<b>2012年7月3日</b>	在网上公布第二稿草案纳入收到的意见（明确注明来源）。
<b>2012年8月1日</b>	接受有关第二稿草案意见的截止日期，并要求为起草第三稿草案提交文稿，包括提交可能的意见草案的宽泛大纲。 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发出出席专家组会议的邀请函。
<b>2012年8月31日</b>	在网上公布第三稿草案以及为可能的意见草案制定的宽泛的大纲。 对致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邀请函做出回应的截止日期。
<b>2012年9月30日</b>	就第三稿草案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b>2012年10月10、11和12日（上午）</b>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b>2013年1月10日</b>	在网上公布第四稿草案，包括意见草案。
<b>2013年2月（在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b>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
<b>2013年3月1日</b>	秘书长报告定稿，进行公布的截止日期。
<b>2013年5月13日</b>	战略对话日期。
<b>2013年5月14-16日（与2013年WSIS论坛同时举办）</b>	举办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第五届WTPF的日期。

有关WTPF-13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见国际电联网站：<http://www.itu.int/wtpf>。

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亦达成一致，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参与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以便基于《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35段确定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将各自的不同视角体现在筹备进程中。因此，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向利益攸关方开放，同时兼顾第562号决定以及保持专家组成员平衡的必要性，亦应考虑到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会议厅座席情况。请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填写以下WTPF-13网站（<http://www.itu.int/wtpf>）提供的申请表表达对参与非正式专家组工作的兴趣。

WTPF-13的注册将从**2013年1月14日**开始并通过WTPF-13网站（<http://www.itu.int/en/wtpf-13/Pages/default.aspx>）完全采用在线形式进行。届时将提供有关接入在线系统要求的详细信息。

最后，我想呼吁贵国政府/组织/实体向为全面解决WTPF-13费用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LDC）代表参加会议助一臂之力。此外，我请您将这份请求自愿捐款的邀请转达给所有其他感兴趣的各方。

期待着在论坛中与您相会！

顺致敬意！

（已签）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附件：2件（理事会第562号和572号决定）

## 第562号决定

###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理事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1994年，京都）设立了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之后经修订的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此予以保留，目的在于继续就电信/ICT的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 b)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的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d) 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的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向理事会2011年会议建议，在2013年第一季度举办一次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及的专门论坛或讲习班，讨论本决议以及第102号和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涉及的所有问题，论坛或讲习班亦安排与国际电联其它相关主要活动同时同地进行，

进一步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相关成果；
-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c)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 d)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并于1996年、1998年、2001年和2009年四次成功举办了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发展做出了贡献，上述全权代表大会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进一步考虑到

目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高度关注，

做出决定

- 1 与2013年WSIS论坛在瑞士日内瓦同时举行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为期三天；
- 2 政策论坛将讨论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出的所有问题，其议程草案见本决定附件；

- 3 按照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论坛的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
- 4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安排应与以往论坛相同，特别是：
- a) 讨论须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侧重于希望得出结论的关键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它将作为论坛唯一的工作文件；
  - b) 秘书长的最终报告至少须在政策论坛开幕六个星期前分发；
  - c) 秘书长的报告须按以下思路制定：
    - i) 秘书长须主持一个力量均衡的非正式专家组，辅助完成有关进程，各位专家都应在本国积极参与了政策论坛的筹备；
    - ii) 根据现有资料拟定的报告初稿应在不迟于论坛开幕的四个月前散发，并请成员发表意见；
    - iii) 囊括成员意见的报告第二稿须在政策论坛开幕的十周前散发，并请成员发表意见；
    - iv) 论坛应向成员、部门成员和中小企业开放，公众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v) 秘书长应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自愿捐款以帮助摊付政策论坛的费用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会提供便利；
    - vi) 论坛会议应按照前两次论坛采用的程序规则进行。
- 5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不得形成指定性监管成果。然而，论坛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拟定报告并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 6 须按照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针对此类政策论坛通过的适用决定为该届政策论坛做出安排。

附件（第562号决定）

议程草案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 1 第五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开幕致辞和介绍
- 4 论坛工作的组织
- 5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 6 成员就报告发表意见
- 7 讨论
- 8 对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 9 通过主席的报告和意见
- 10 其它事宜

## 第572号决定

###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政策论坛（WTPF-13）的日期

理事会，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1994年，京都）设立并经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改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须予以保留，以便继续就电信/ICT的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注意到

理事会通过第562号决定做出决定，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将在瑞士日内瓦与2013年WSIS论坛同时同地举办，为期三天，

做出决定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将于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16日（星期四）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